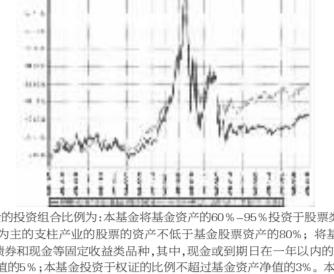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行业领先的企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50%,将基金资产的%~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定投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占一年内的政府债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机构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投资决策、研究、交易、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未发生变动。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机构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200117

交易代码 20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偏股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01,272,302.00元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支柱产业企业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基金的配置比例 在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将基金资产的%~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定投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占一年内的政府债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机构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18,840.95

2.本期利润 10,232,080.0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179,366.00

5.期末基金份额 1,014

注:1.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类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据。

§ 3.1 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收益率(%) 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一个月 4.85% 0.65% 6.20% 0.65%

过去三个月 0.60% 0.43% 0.05% 0.40%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类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据。

§ 3.2 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收益率(%) 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一个月 4.85% 0.65% 6.20% 0.65%

过去三个月 0.60% 0.43% 0.05% 0.40%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类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据。

§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476,054.46

2.本期利润 26,647,186.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5,197,799.00

5.期末基金份额 1,584

注:1.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类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据。

§ 3.4 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收益率(%) 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6.01% 1.27% 4.31% 0.70% 0.60%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类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据。

§ 3.5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92,030.64

2.本期利润 6,946,976.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795,635.00

5.期末基金份额 1,364

注:1.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类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据。

§ 3.6 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收益率(%) 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5.95% 0.95% 4.01% 0.95%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类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据。

§ 3.7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200117

交易代码 20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偏股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79,137,570.00元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支柱产业企业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基金的配置比例 在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将基金资产的%~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定投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占一年内的政府债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机构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李孟海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13年3月1日~ 9年

注:1.对基金的任本基金,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基金经理的书面辞呈确认之日;对后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指基金公司决定聘任的书面证明或公告之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前任基金经理离任之日;对同一基金经理,其“在任期间”按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减去前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期间,指基金经理正式开始履行职务之日到不再担任基金经理职务之日止。

3.基金经理的薪酬,系指基金经理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办法,由公司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酬,并根据公司考核结果按一定比例支付的绩效薪酬。

4.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5.对基金的任本基金,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基金经理的书面辞呈确认之日;对后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指基金公司决定聘任的书面证明或公告之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前任基金经理离任之日;对同一基金经理,其“在任期间”按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减去前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

6.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7.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8.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9.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0.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1.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2.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3.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4.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5.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6.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7.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8.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19.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0.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1.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2.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3.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4.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5.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6.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7.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8.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29.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0.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1.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2.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3.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4.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5.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6.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7.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8.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39.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系指除基金经理的薪酬外,基金经理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